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关服务局
综合保障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保中心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综保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综保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5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综保中心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我中心主要承担民航局机关的后勤服务保障和机关事务管理等工作，包括：院区及办公楼物业管理；外协单位管理；机关食堂管理；机关会议服务等。

二、机构设置

综保中心下设办公室、固定资产部、物资供应部、物业管理部和综合服务部五个职能部门。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综保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第二部分

综保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关服务局综合保障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其他收入	1	8.30	一、交通运输支出	6	21.73
本年收入合计	2	8.30	本年支出合计	7	21.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	13.43	结余分配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9	
总计	5	21.73	总计	10	21.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关服务局综合保障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0						8.3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30						8.3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8.30						8.3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8.30						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关服务局综合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73	21.7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73	21.73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21.73	21.73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21.73	2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关服务局综合保障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总计			总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关服务局综合保障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关服务局综合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关服务局综合保障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关服务局综合保障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关服务局综合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综保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综保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21.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收入 8.3 万元，系综保中心在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0.79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减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43 万元，系综保中心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1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减少，缴纳的职工保险较上年减少，本年使用的非财政拨款结余较上年减少。

(二)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综保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21.7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运输支出 21.73 万元，主要用于与民用航空运输相关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7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减少，缴纳的职工保险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综保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综保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一致。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综保中心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一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综保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一致。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综保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一致。

七、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综保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不涉及绩效评价工作。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综保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上年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综保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与上年一致。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综保中心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与上年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社会保障与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与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与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三、交通运输（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

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